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一、謹代表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三、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 (一)本公司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 (二)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三)本公司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四、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五、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董瑞雄



(簽章)

總經理：

林萃梅



(簽章)

總稽核：

陳苾芬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周德琴



(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1. 本行中介伺服器訊息整合平台(MQ系統)於109.1.17發生故障，影響資訊傳輸至主機之功能，致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 FXML 相關聯系統暫停運作，並通報為重大偶發事件。應加強改善事項如下：</p> <p>(1)強化中介伺服器訊息整合平台(MQ系統)應變機制。</p> <p>(2)補足功能並建置備援系統。</p>	<p>本行已擬定「MQ 中介伺服器汰換提升案」(含硬體主機、作業系統、MQ系統、備援機制及系統監控機制)，將主機汰舊換新，主要提升效能如下：</p> <p>1. 強化 MQ 系統應變機制： 建立監控告警系統，對設備及系統功能隨時監控並即時通報，以提早因應及預防故障發生。</p> <p>2. 補足功能並建置備援系統： 正式作業環境採用 109 年出廠 IBM 主機二部，除使用新版作業系統外，並建置雙主機同地運作及備援機制，以提昇作業效能與系統可用性，避免因單一系統故障造成交易中斷。</p>	<p>1. 本行「MQ 中介伺服器汰換提升案」目前建置中，並由資訊處控管辦理進度，預計 110 年 3 月底前完成。</p> <p>2. 列入內部稽核之查核重點，持續追蹤辦理情形。</p>
<p>2. 本行博愛分行授信戶方悅服飾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戶，向本行申貸外幣墊款融資逾期未還，並經媒體報導涉及詐貸，爰通報為重大偶發事件。應加強改善事項如下：</p> <p>(1)強化授信徵審及融資憑辦文件之審查作業。</p> <p>(2)加強徵授信業務之教育訓練。</p>	<p>1. 強化授信徵審及融資憑辦文件之審查作業：</p> <p>(1)為加強外幣墊款融資之徵審作業，本行已明訂除十足擔保案件外，於授信徵審時即應徵提撥款資金之限匯交易對象名單，並列為授信案之擬辦條件；另應併同徵提相關佐證資料，於授信審核表揭露說明並評估其交易真實性，作為外幣墊款撥款限匯交易對象之依據，以加強審查控管。</p> <p>(2)配合修正「國外應付帳款融資動支審核表」，強化動撥時憑辦文件單據之審核查證作業，以降低授信風險。</p> <p>2. 加強徵授信業務之教育訓練： 已將本案缺失及應注意事項作成案例，通函各營業單位注意辦理並列入內部教育訓練，以增進同仁授信徵審分析能力，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p>	<p>1. 已採行具體改善措施加強控管。</p> <p>2. 列入內部稽核之查核重點，持續追蹤辦理情形。</p>